十二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泰山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2025年无人管养树木修剪服务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2025年无人管养树木修剪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其服务类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南京瀚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15人,营业收入为_1390.219612万元,资产总额为_4002.646058___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南京瀚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3 月 24 日